附件

泰安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正在整改任务推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任务  编号 | 任务名称 | 目前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 备注 |
| 第二轮中央督察 | 五 | 一些地方忽视对山水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的保护。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东平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非法旅游活动问题后，东平县仅对督察指出的聚义岛景区进行整改，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游船、水上游乐等非法旅游活动直到2021年3月被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后才停止。2019年7月，为修建一条穿越缓冲区的道路，东平县政府及泰安市林业局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编造新建道路仅占用实验区的假象，而省自然资源厅审核把关不严，项目得以获批并于2020年11月完工，建成的道路实际压占缓冲区102.5亩。 | （一）2021年3月，已采取封存游船、取缔旅游码头、清除旅游标识等措施，解决了保护区内存在的非法旅游问题。  （二）加强东平湖沿湖生态隔离带两侧绿化，在沿湖生态隔离带两侧栽植乔灌树木，减少水土流失、吸收面源污染中的氮磷污染物，提高生态防护功能。生态防护林全长17.1km，选择多种乔木、灌木和水生植物栽植，并兼顾植物搭配的景观效果；已栽植乔灌木球类约24700株，地被栽植68万平方米。两侧绿化栽植任务已完工。  （三）东平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危化品运输防控措施和危化品运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设置环湖西路危化品禁行标志标牌13个；编制完成《东平湖沿湖生态隔离带（沿湖扶贫道路）危化品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对东平湖生态环境的影响。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督察 | 七 | 违规新增焦化产能。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焦化产能，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2020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例达到0.4左右。2018年以来，济宁市2个焦化项目应停未停，违规建成焦化产能260万吨/年。泰安市3个焦化项目存在不符合准入条件、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实、手续不全等问题，泰安市和相关区县仍大力推动相关项目上马，违规建成焦化产能400万吨/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既不努力控制新增违规项目，也不下力整治既有违规产能，而是提出以产量控制来代替产能压减，实际也未有效落实。2020年，全省31家在产焦化企业中，20家超控制目标生产，合计超产636万吨。由于违规焦化产能控制不力，截至督察时，全省焦化产能达4600万吨/年，焦钢比为0.58。 | （一）按省下达的焦炭产量控制计划，制定泰安市焦炭产量控制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指标，全面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确保控制指标落到实处。  （二）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产量控制目标组织生产。对超产量控制目标生产的，一经核实，超产部分按1.5倍扣减下年度产量指标。  （三）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新泰正大焦化有限公司在补齐煤炭消费替代差额前，严格按已核定替代量生产。2023年8月，我市积极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焦炭产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印发《粗钢焦炭产量控制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按照最新焦炭产量控制方案及“以煤定产”要求，有关县（市）细化分解焦炭产量、煤炭消费指标，2023年，我市3家焦化企业均未超出省下达的产量控制目标。  （四）市工信部门积极推进产能整合。按照《全省焦化行业产能整合转移实现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积极推进企业产能整合。2023年10月《泰安市焦化产能整合转移工作推进方案》正式印发，对全市焦化产能整合转移工作进行明确部署。《泰安市焦化产能整合实施方案》呈报省政府。  （五）在完成产能整合前，强化部门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责令企业严格按下达的产量指标组织生产。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督察 | 十五 | 督察整改不彻底。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山东省减煤工作不到位的问题。一些地方整改工作不从优化能源结构入手，反而在统计口径上作表面文章。部分企业为完成减煤任务，用兰炭等高污染燃料替代煤炭，以减少统计数据中的“煤炭消费量”，背离减煤工作初衷。2020年，全省236家规模以上企业通过“兰炭替代”方式进行减煤，共使用兰炭1122万吨。 | （一）按照市“十四五”能源规划要求，将能源结构优化作为煤炭消费压减的根本途径，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行动计划，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提升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围绕建设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依托资源优势，坚持集散并举，实施光伏倍增计划，泰安市光伏装机从“十三五”末的144.8万千瓦，倍增至339.2万千瓦，翻了一番。计划2025年年底前，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15%左右，2023年我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预计达到13.3%，达到序时进度。加快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二）泰安市2022年使用兰炭企业6家，共计使用11.07万吨，比2021年减少10家，减少使用量17.15万吨，比2020年减少22家，减少使用量41.54万吨，全部为燃料用途。泰安市2022年高污染禁燃区使用兰炭企业1家，共计1.13万吨，比2021年减少6家，减少使用量8.89万吨，比2020年减少7家，减少使用量10.73万吨。进一步加强兰炭规范化使用管理，严格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兰炭质量管控，规范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逐步使用兰炭替代煤炭消费。强化督导检查，把兰炭使用纳入督导检查内容。  （三）严控新上兰炭项目，根据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对于新上兰炭项目参照耗煤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减量替代要求。2021年6月21日以来，泰安市无新上兰炭项目。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督察 | 十八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仍有差距。山东省作为黄河流域经济和人口大省，理应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作出表率，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理念树得不牢，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问题突出。 | （一）加强顶层设计。2021年12月，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泰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规划》（泰发〔2021〕12号），中共泰安市委制定出台《中共泰安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泰发〔2021〕22号）；2022年1月，泰安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泰安市“十四五”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泰黄河办〔2022〕1号），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全面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树牢全社会深度节水控水意识。  （二）加强大汶河水资源超载区治理，高质量完成超载治理压减目标，大汶河地表水耗水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泰安市大汶河地表水超载治理方案》已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省政府批复。2023年12月我市超载治理情况通过省级验收。  （三）严格落实产业用水政策，执行上级工业用水定额，对“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实行严厉的加价政策，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加价制度，拉大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用水价差，倒逼高耗水产业有序退出。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督察 | 十九 | 违规取水问题突出。一些地方认为“黄河在山东入海，不多用就浪费了”，抱着“不管超不超计划都得给我水”的心态，长期超量取水。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四市合计年均超计划取水达11.47亿立方米。 | （一）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把水资源法治建设作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2022年12月29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22〕16号），2023年1月10日，经省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泰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正式颁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严格落实省对市考核要求，强化水资源双控指标落实。将水资源双控指标纳入市对县考核，细化考核目标，赴县市区开展考核督导检查。  （二）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将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外调水统一纳入当地水资源配置范畴，统一规划、统一配置，合理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科学用好外调水，鼓励利用再生水，推动全市水资源科学配置和合理利用。  （三）严格执行总量管控预警制度，推进县市区、功能区“双控”指标细化分解工作。严格黄河取水监管，严格落实省水利厅和黄河部门下达的黄河水用水计划，督导相关县市区强化计划消纳，严格用途管控。按照省下达的指标，根据县市区、功能区调整情况，进一步对县市区、功能区“双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督察 | 三十二 | 大气污染防治问题依然突出。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结构性、根源性压力仍处于高位，“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 （一）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按照《泰安市落实“三个坚决”行动计划（2021—2022年）》要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钢铁行业，2021年按时淘汰了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45t转炉2座、60t转炉1座、450m³高炉1座、1080m³高炉2座；煤电行业，在稳定热力衔接的基础上，2022年3月，完成“三个坚决”中下达的泰汶盐化工等3台机组关停任务；水泥行业，2022年底前，我市2500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直径3.2米及以下水泥磨机均已按时关停退出。  （二）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指导县市区切实加强耗煤企业日常监管，强化监测预警，每月调度耗煤企业煤耗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可控。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截至2023年12月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536.38万千瓦。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2019年至2022年8月底，泰安市累计新增大容量高效机组工业余热集中供热入网面积1048万㎡，占总任务比例104.8%。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积极推进泰安港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12月底大清河航道累计完成投资6.96亿元，完成总投资的89.92%。老湖作业区已完成交工验收并全面投入使用。兖矿东平陆港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已完成，累计投资10.63亿元。  （四）深化重点领域治污。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通过遥感检测、检验机构监管、执法检查、OBD远程监控等方式，强化柴油货车监管。印发了《泰安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泰安市2023年大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泰安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多项攻坚方案，积极开展各类污染源深度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1-12月，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40，位居全省第7位。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督察 | 三十四 | 焦化行业瞒报煤炭消费数据问题突出，2020年瞒报耗煤量706万吨，其中山东钢铁集团日照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瞒报煤炭消费量均超过100万吨。 | 1. 加强对焦化企业焦炭生产情况的监管。全面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焦炭产量控制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确保控制指标落到实处。2023年，我市3家焦化企业实际焦炭产量均未超出产量控制目标。   （二）严控焦化行业煤炭消费指标分配。2023年相关县市区分配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新泰正大焦化有限公司煤炭消费指标分别为81万吨、76万吨、82.18万吨。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督察 | 五十一 | 矿山环境治理整改不力。在省自然资源厅上报的整改情况中，2013年以来关停的露天开采矿山到2020年年底已完成治理1268处，总体治理率达到82.4%。但督察发现，泰安市上报已完成治理的大吉城五村石灰岩矿等3个矿山，实际仅完成部分修复工作；全市39个位于“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未开展治理；水泊梁山风景名胜区东平湖（梁山泊）景区内仍有开矿活动。济宁市泗水县英豪石材有限公司矿山未完成修复就上报整改完成，直到2021年7月才突击回填土方，种植小树苗；该市还多次以矿权整合名义为早已关停的废弃矿山重新办理采矿权，大幅增加矿区面积。 | （一）按照“2025年底前完成39处治理任务50%”的要求，泰安市提高标准、加快进度，加快推进“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2023年12月底已完成治理任务19处，其中，2处于2020年以前已完成治理，2022年治理完工5处，2023年治理完工12处。  （二）强化对大吉城五村石灰岩矿等3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东平县2023年春季对3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区实施了绿化提升工程，通过栽植本地适宜的高大乔木，遮挡高陡立面，消除视觉污染，共追加造林绿化长度3700多米，栽植杨树6000余株。  （三）东平家宝石料有限公司采矿设备已于2021年10月拆除，矿权已于2022年2月完成注销。  （四）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加强了对矿权范围是否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坚决杜绝在各类自然保护地内设置矿权。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督察 | 五十二 |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意见》要求，已有的山石资源开采矿山2020年底前全部建成绿色矿山，但2020年底绿色矿山实际建成率仅为27%。 | （一）严格落实山东省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泰安市及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建立了工作台帐，并根据工作台账推进工作开展。截至2023年12月，全市80个持证矿山中，已建成绿色矿山的有50个，全市绿色矿山建成率为62.5%，绿色矿山建成数量和建成率居全省前列。  （二）加强对绿色矿山的动态监管。2023年度对全市绿色矿山开展第三方评估，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问题整改，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  （三）认真落实《泰安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保障绿色矿山遴选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开展，积极探索解决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的办理建设用地困难等问题。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督察 | 六十 | 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污水提质增效工作推进缓慢，截止2021年8月，全省94个市县排水管网排查率总体进度仅为53.4%。全省市县建成区内雨污合流管网共计3434公里，潍坊、临沂、德州、聊城等市合流管网均在300公里以上。 | （一）强化工作督导。2022年3月29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及雨污分流建设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明电〔2022〕5 号），明确了排查标准、排查范围、目标任务及工作要求，对各县市年度管网排查及雨污分流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制定了《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雨污分流督导工作方案》，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泰山城建集团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下设5个督导组，对各县市区、功能区排水管网排查及雨污分流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二）加快管网排查进度。2023年11月污水管网全部排查任务已全部完成。其中，全市累计排查937.6公里，其中泰城排查406.73公里，新泰市排查224.5公里，肥城市排查132.8公里，宁阳县排查91.6公里，东平县排查81.956公里。  （三）分年度完成建设任务。2023年11月，2023年年度改造任务已完成。其中：全市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66.16公里，其中新泰市已完成改造32.26公里，肥城市已完成改造11.5公里，宁阳县已完成5.4公里，东平县已完成17公里。 | 达到序时进度 |
| 第二轮中央督察 | 六十五 |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实。省农业农村厅在部署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工作中放宽要求，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被禁用的0.01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仍在普遍销售使用。 | （一）2022年完成全市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摸底调研，印发《泰安市农用薄膜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泰农字〔2022〕26号）。  （二）全市已建立农膜回收站点50个，其中岱岳区1个、新泰市10个、肥城市32个、宁阳县2个，高新3个，东平2个；加快推进农膜回收贮运网络建设，积极推广标准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为回收和污染治理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在农膜使用集中区域，推动建设回收站点，加大回收力度；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农膜回收贮运网络建设发展势头良好。  （三）已将农膜产品质量纳入农资打假范围内，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四）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宣贯，定期举办农膜污染防治宣传活动，引导科学使用农膜。相关区县制作农膜回收利用短视，在电视台专题播放。 | 达到序时进度 |